

证券代码：834068

证券简称：蓝氧科技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营需要,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6,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不超过(万元)
1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珠海市新依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软件公司”)	2,000
2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	西安新依科医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西安新依科”)	2,000
3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	陕西恒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陕西恒远”)	200
4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	四川汇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汇诚”)	100
5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珠集团”)	100
6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	珠海中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珠创投”)	100
7	本公司控股企业西安新依科向关联方采购	陕西恒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陕西恒远”)	2,000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本公司为软件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100%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田红亦为软件公司董事长。

2、本公司为西安新依科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51%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田红亦为西安新依科董事长，本公司董事赵伟斌为西安新依科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3、本公司董事、西安新依科总经理赵伟斌为陕西恒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4、本公司为四川汇诚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60%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田红亦为四川汇诚董事长，本公司股东李宏斌为四川汇诚法定代表人、持股 5%以上股东。

5、中珠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田红为中珠集团副总经理。

6、中珠创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的控股企业，本公司董事长田红亦为中珠创投董事长。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田红、赵伟斌作为关联董事，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珠海市新依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647	有限责任公司	田红
西安新依科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南路3号中海大厦403室	有限责任公司	田红
陕西恒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秦王二路中段双创科技园5号楼一层01室	有限责任公司	沈忠太
四川汇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1号1幢12楼1-6号	有限责任公司	李宏斌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十七楼	股份有限公司	许德来
珠海中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05室	有限责任公司	田红

(二) 关联关系

1、本公司为软件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田红亦为软件公司董事长。

2、本公司为西安新依科的控股股东，持有其51%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田红亦为西安新依科董事长，本公司董事赵伟斌为西安新依科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

3、本公司董事、西安新依科总经理赵伟斌为陕西恒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

4、本公司为四川汇诚的控股股东，持有其6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田红亦为四川汇诚董事长，本公司股东李宏斌为四川汇诚法定代表人、持股5%以上股东。

5、中珠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田红为中珠集团副总经理。

6、中珠创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的控股企业，本公司董事长田红亦为中珠创投董事长。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6,500 万元，其中：

- 1、本公司向关联方软件公司采购产品不超过 2,000 万元；
- 2、本公司向关联方西安新依科销售产品不超过 2,000 万元；
- 3、本公司向关联方陕西恒远销售产品不超过 200 万元；
- 4、本公司向关联方四川汇诚销售产品不超过 100 万元；
- 5、本公司向关联方中珠集团销售产品不超过 100 万元；
- 6、本公司向关联方中珠创投销售产品不超过 100 万元；
- 7、本公司控股企业西安新依科向关联方陕西恒远采购产品不超过 2,00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公告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预计是基于市场充分竞争

的情况下，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4日